

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报告的复核意见
天职业字[2024]44426号

目 录

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情况报告的复核意见—————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委托，对康美药业编制的自查情况报告进行复核。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自查情况报告和提供相关资料是康美药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自查情况报告结合我们执行的审计、审阅程序发表相关意见。我们的工作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审阅准则进行的，在审计、审阅过程中，我们结合康美药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情况、查阅有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审阅程序。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通过重整，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已经解决。关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已确认预计负债，收到二审终审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公司就渤海信托案件所需承担的担保责任已向康美实业管理人申报债权，相关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作了认真审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审阅程序：

- （1）了解并测试与公司货币资金、投资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获取银行对账单，选取样本进行双向勾兑检查；
- （3）审阅2024年1-4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4）审阅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往来明细表；
- （5）审阅公司提供的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担保统计表；
- （6）获取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声明书等。

经执行上述程序及结合诉讼相关法律意见，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新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

二、关于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披露完整性

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已完整披露所有重大诉讼。

为提升公司与各单位合规经营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于2021年11月起聘请专业律所协助开展合规系统建设。公司在合同管理、公司治理、分子公司管理、内部组织架构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实现质的提升。修订、完善诉讼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搭建和优化法律纠纷案件处理方案审批流程、律师函/法务函申请流程、律师函/法务函收文处理流程、法律事务咨询流程等，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促进公司健康、稳健的发展。

对存量的诉讼案件，公司建立内部专业诉讼团队统筹推动公司争议事项解决的机制，协同资产与工程管理、业务管理等公司内部团队，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平稳处理各项诉讼案件。同时，积极借助外部专业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对渤海信托案等重大诉讼。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阶段，借助外部律师等专家意见，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和年审会计机构聘请的法律团队全面梳理每一会计年度诉讼仲裁情况，分别对公司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等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同时，为切实保障董事、监事对公司重大诉讼情况的充分了解，公司自2022年11月11日起，持续定期向董事、监事报送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自查，公司已完整披露所有重大诉讼。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披露完整性，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审阅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未决诉讼事项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程序；

（2）获取诉讼案件台账，查阅相关法院判决书等资料，了解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检查台账记录的完整性；

（3）获取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会计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复核报告，以评价二者对相关案件的结论是否一致；

（4）复核未决诉讼在财务报表上的披露是否恰当；

（5）审阅公司2024年4月13日至30之间发生的新增诉讼及其完整性；

（6）获取公司关于未决诉讼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的声明书。

经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在2021-2023年年度报告中对于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披露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2024年4月30日未发现公司诉讼统计表中涉诉情况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关于内部控制整改与运行情况

公司自查情况：

公司2022-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自重整以来，公司紧紧围绕监管要求和公司新阶段发展战略，不断推进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风险防范。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要求，紧贴公司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地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完善，形成《康美药业治理规范汇编》，夯实公司规范治理的基石。为加强董监高履职保障，提升董监高履职能力，公司积极督促董监高完成监管机构相关培训，及时向董监高报送监管机构下发的监管政策与动态；定期向董事会报送《公司治理沟通简报》及诉讼、资产进展等情况，加强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了解，通过不定期组织召开重大事项的专项研讨会，全方位、多维度保障董事的知情权和决策权。公司通过不定期组织实地调研的方式，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中的监督作用，尤其是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加强自身治理能力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证监局组织的各类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运作意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根据内控手册和相关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共完成了近300份次的制度制定、修订，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组织绩效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发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

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通过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业务、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在满足内控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立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梳理制定新版内控手册，在公司范围内颁布执行，并不断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持续进行优化。

大力推动内控缺陷整改。针对外审机构及公司自我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由主要领导牵头，抽调各部门骨干成员组成工作小组，针对性制定方案落实责任进行整改。近年来，公司通过业财一体化实现数据的自动流转；强化工程管理，梳理管理过程和管理标准，升级相关管理制度；对长账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处理，推进历史应收账款的处理；制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搭建信用管理系统，强化授信管理。

经自查，公司内部控制不断完善，除2021年度（为破产重整年）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内控报告，2022-2023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皆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控运行有效。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依法依规履行各项承诺，持续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整改与运行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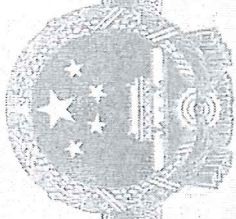
- （1）了解和评价控制环境；
- （2）了解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的情况，并做出记录、描述；
- （3）获取并复核公司就有关重要内部控制缺陷作出整改的专项说明；
- （4）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并查阅相关内部控制文件；
- （5）检查内部控制生成的文件和记录；
- （6）观察公司的业务活动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 （7）选择若干具有代表性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穿行测试；
- （8）实施控制测试程序，证实有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成果。

经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已得到切实整改，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识别码可便捷参与
登记、备案、查询、
融资信贷、纳税
变更等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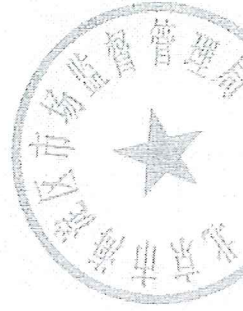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资产评估、会计培训、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处理（云计算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主要经营场所

FO3月0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XIV)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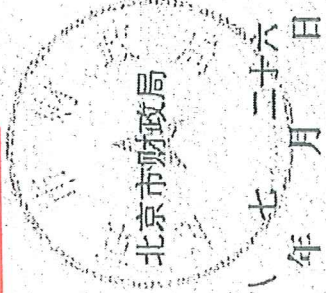
2023年07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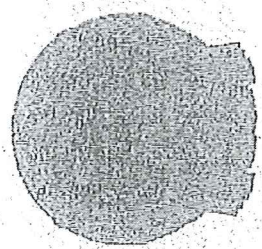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于即前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